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人社法发〔2023〕3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综合执法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规范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现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检查裁量基准》《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15日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3	对企业实行工时工作制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已经实行特殊工时制企业的企业	1. 特殊工时制单位是否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变更《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2. 特殊工时制单位是否按照《特殊工时制规定》用工； 3. 特殊工时制单位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虚报材料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 4. 特殊工时制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特殊工时制规定》的行为；	现场调查； 向用人单位调查；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规定，检查企业是否遵守特殊工时制规定。	按年度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4	对劳务派遣用工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劳务派遣企业	1. 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 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3. 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5. 劳务派遣企业是否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现场调查； 向用人单位调查；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检查企业是否遵守劳务派遣规定。	按年度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5	对民办职业学校（项目）设立、变更、合并、终止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民办职业学校	1. 民办职业学校（项目）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 民办职业学校（项目）是否依法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3. 民办职业学校（项目）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民办职业学校（项目）是否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5. 民办职业学校（项目）是否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现场调查； 向用人单位调查；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检查学校是否遵守民办教育规定。	按年度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6	对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合并、终止行政检查	市级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2.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依法与教师签订劳动合同； 3.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5. 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	现场调查； 向用人单位调查；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检查学校是否遵守合作办学规定。	按年度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行使层级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
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特定事项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依法接受检查，是否提供虚假材料； 2. 是否按规定建立网络招聘平台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3. 是否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义务。	现场询问； 电话询问； 网上核资；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机构是否依法经营。	开查年度，按年度抽查计划。
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级、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现场询问； 电话询问； 网上核资；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机构是否依法经营。	开查年度，按年度抽查计划。
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特定事项检查	市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是否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经营许可证； 5.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现场询问； 电话询问； 网上核资；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机构是否依法经营。	开查年度，按年度抽查计划。
1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特定事项检查	市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 是否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经营许可证； 5. 是否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现场询问； 电话询问； 网上核资； 向审批机关核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规定，检查机构是否依法经营。	开查年度，按年度抽查计划。





